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蕾丝数码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蕾丝数码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福仕得			联系人		周敏裕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																																							
联系电话	135061375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原有																																			
总投资 (万元)	66.1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	3.0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名称</th> <th>主要成分、规格、指标</th> <th>形态及贮存方式</th> <th>技改前年用量</th> <th>技改后年用量</th> <th>变化量</th> <th>来源及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原料</td> <td rowspan="4">打印墨水 (S B4 11)</td> <td>FY (荧光黄)</td> <td rowspan="4">水性溶剂 30%、水 60%、色粉 10%</td> <td>桶装</td> <td>0</td> <td>4000ml/a (4.32kg/a)</td> <td>4000ml/a (4.32kg/a)</td> <td rowspan="4">汽车运输</td> </tr> <tr> <td>LC (淡)</td> <td>桶装</td> <td>0</td> <td>16000ml/a (17.28kg/a)</td> <td>16000ml/a (17.28kg/a)</td> </tr> <tr> <td>LM (淡红)</td> <td>桶装</td> <td>0</td> <td>16000ml/a (17.28kg/a)</td> <td>16000ml/a (17.28kg/a)</td> </tr> <tr> <td>K (黑) C (青)</td> <td>桶装</td> <td>0</td> <td>8000ml/a (8.64kg/a)</td> <td>8000ml/a (8.64kg/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及贮存方式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打印墨水 (S B4 11)	FY (荧光黄)	水性溶剂 30%、水 60%、色粉 10%	桶装	0	4000ml/a (4.32kg/a)	4000ml/a (4.32kg/a)	汽车运输	LC (淡)	桶装	0	16000ml/a (17.28kg/a)	16000ml/a (17.28kg/a)	LM (淡红)	桶装	0	16000ml/a (17.28kg/a)	16000ml/a (17.28kg/a)	K (黑) C (青)	桶装	0	8000ml/a (8.64kg/a)	8000ml/a (8.64kg/a)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及贮存方式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打印墨水 (S B4 11)	FY (荧光黄)	水性溶剂 30%、水 60%、色粉 10%	桶装	0	4000ml/a (4.32kg/a)	4000ml/a (4.32kg/a)	汽车运输																																
		LC (淡)		桶装	0	16000ml/a (17.28kg/a)	16000ml/a (17.28kg/a)																																	
		LM (淡红)		桶装	0	16000ml/a (17.28kg/a)	16000ml/a (17.28kg/a)																																	
		K (黑) C (青)		桶装	0	8000ml/a (8.64kg/a)	8000ml/a (8.64kg/a)																																	

	Y (黄) M (洋红)						
	打印印花纸	——	幅宽 160cm	0	72000m	+72000m	
	印花衬纸	——	幅宽 160cm		72000m	+72000m	
	尼龙网布	——	——	13 万米	13 万米	+0	
	涤纶、人丝线	——	——	16t	16t	+0	
	布	——	——	10 万米	10 万米	+0	
	线	——	——	20t	20t	+0	

生产设备: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 (台)	技改后 (台)	变化量 (台)	产地
刺绣机	2 S-55	8	8	+0	国产
刺绣机	MDT	6	6	+0	国产
刺绣机	MVD71	2	2	+0	国产
刺绣机	MVD57	2	2	+0	国产
刺绣机	MD2	2	2	+0	国产
刺绣机	MD3	1	1	+0	国产
刺绣样机	MDT MINI	1	1	+0	国产
刺绣机	EPOCA6	2	2	+0	国产
花边剪线机	——	2	2	+0	国产
激光朵花切割机	——	1	1	+0	国产
MIMAKI 数码 打印机	TS300P—1800	0	2	+2	国产
PENDA 转印机	——	0	1	+1	国产
压光机	——	0	1	+1	国产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12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7.2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102t/a;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

京杭运河。

表 1-5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02	污水口	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厂处理最后进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由来：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土地为企业所有[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93824 号]，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刺绣花边及纺织品（不涉及国家配额、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厂及产品简介：

项目名称：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蕾丝数码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筑面积：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80.88m²，绿化面积为 4097.73m²，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72m²。

总投资：66.1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项目定员：现有项目员工为 26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刺绣花边生产线	刺绣花边	135 万米	135 万米	+0	4800
2	刺绣花边生产线	刺绣花边	75 万米	75 万米	+0	
3	刺绣花边生产线	刺绣花边	100 万米	100 万米	+0	
4	蕾丝数码印花生产线	蕾丝数码印花	0	7.2 万米	+7.2 万米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建筑面积 72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依托现有项目
	成品仓库		——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办公区域		——	依托现有项目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2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		生活污水: 102t/a	接管到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66.4 度	当地供电所提供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空压机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2t/a	接管到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
			废纸	
		危险固废	油墨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 定时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 主要是刺绣产品的生产, 现有项目年产刺绣花边 310 万米。

(2) 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刺绣花边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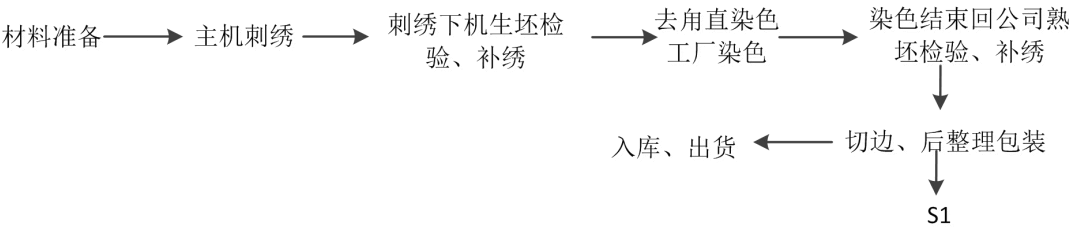


图 1-1 刺绣花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估算为 66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与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油烟管道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品以及包装材料，委托物资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表 1-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档案编号以及取得批复时间	环保审批意见	现有项目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相符性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项目》	苏环(1997)115 号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原厂区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于 1997.5.26 日通过验收	符合
		你公司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243 号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原厂区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验收	符合
		你公司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符合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6]491号	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不得增设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于2016年8月5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181号	符合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符合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5]870号	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于2016年8月5号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182号	符合
		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达标排放，并确保排放浓度≤2.0mg/m³	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		符合
		噪声执行GB3096-93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噪声达到了GB3096-93的II类标准		符合
		严禁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未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 [2003]316号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原厂区污水管道，不得新增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于2016年8月5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183号	符合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		符合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符合	
(4) 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能得到较好的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是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新增 2 台印花机、2016 年 9 月新增 1 台转印机、2016 年新增 1 台压光机，以上生产设备无环保手续，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检查时出具了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具体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53号，技改在现有厂房内，项目西侧为小河，河对岸为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电器技术研究公司；北侧为厂房；南侧为灵岩街。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二。

2、自然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4℃，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

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浒光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 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 m³/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科普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高新区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

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pm 5\%$ 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 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截至 2004 年底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8 万吨。2006 年年内，位于高新区西、北部的白荡、浒东和镇湖三座污水厂将正式投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已经进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本项目距离太湖 11.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地北侧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2700m，二级管控区为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門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总面积为 0.14 平方公里，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规程设施。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主要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距离江苏枫桥风景名胜区 2700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₂、PM₁₀、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对周围的

		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2-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只是将纸稿上的花样通过转印机移至花边面料上，使用的水性油墨，VOC 含量低。	相符
	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产生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2.96kg/a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立相关的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废气污染控制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	相符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将花样纸稿转印到花边面料上，为主体配套	相符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129t/a，符合要求	相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总量大于 1t/a 以上的项目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的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129t/a，小于 3t/a，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地区，在全区内平衡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相符
三、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1、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7mg/m^3 ，符合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看出，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云庭城市中心花园位于本项目东侧，与本项目距离 1600m，常规因子引用《大运河风光带景观工程项目》中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2.16 日对云庭城市中心花园的监测数据。该点位大气引用点位以项目地中心 2.5km 范围内的要求；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16 日，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G1 云庭城市中心花园	2017-12-14	0.043	0.011	0.020
			0.008	0.021
			0.009	0.023
			0.012	0.022
	2017-12-15	0.030	0.007	0.041
			0.011	0.041
			0.014	0.024
			0.009	0.020
	2017-12-16	0.084	0.010	0.021
			ND	0.018
			0.011	0.021
			0.008	0.017
标准限值（日均值）	/	0.150	0.150	0.0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大运河风光带景观工程项目》中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对京杭运河（京杭运河-索山桥）的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京杭运河断面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磷
2018.6.8	监测值 (mg/L)	7.38	25	1.42	0.29
检出限 (mg/L)		0.01	4	0.025	0.01
IV类标准		6-9	30mg/L	1.5mg/L	0.3mg/L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 COD、pH、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监测时间		监测结 (dB(A))	标准值 (dB(A))
项目所在地	东厂界 (N1)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 3 类	2018.09.17	昼间	58.9	65
				夜间	47.7	55
	南厂界 (N2)		2018.09.17	昼间	57.5	65
				夜间	47.6	55
	西厂界 (N3)		2018.09.17	昼间	57.0	65
				夜间	47.9	55
	北厂界 (N4)		2018.09.17	昼间	57.8	65
				夜间	46.2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招商学府 1872	西	400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名馨花园	西	710	800 户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西南	350	500 人	
	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	西南	450	300 人	
	心著华庭	西南	560	200 户	
	天房心筑	西南	710	150 户	
	苏州日本人学	西北	470	300 人	

	校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1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西侧小河	西	紧邻	小河	
	太湖	西	113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区	北	2700	0.14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红线 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	表 1 二级 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4 页*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值：2.0		

注：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 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 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5	55

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氨氮		5(8) *
			总磷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 4.2.2 条，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企业，因此，在 2021 年前仍执行 DB32/T1072-2007 标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80%，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注：根据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总磷、SS。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区域替代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1283	0.01154	0.00129	0	0.00129	+0.00129	—	0.001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30	102	0	0	0	6732	+102	—	102
	COD	0.48	0.041	0	0	0	0.521	+0.041	—	0.041
	SS	0.24	0.031	0	0	0	0.271	+0.031	—	0.031
	NH ₃ -N	0.036	0.0031	0	0	0	0.0391	+0.0031	—	0.0031
	TP	0.006	0.0004	0	0	0	0.0064	+0.0004	—	0.0004
	动植物油	0.33	0.01	0.005	0.005	0	0.335	+0.01	—	0.01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最终排放至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蕾丝数码印花。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设计图稿: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出花样图纸。

打印出纸稿: 将设计的图稿通过数码打印机打印出纸稿。

转印到花边面料: 将纸稿上的花样通过转印机印至花边面料上,这一过程会使用到油墨,从而产生废气 G1。

压平: 将做好的花边面料通过压光机压平。

检验合格包装出库: 对成品的花样等进行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入库,这一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 S1。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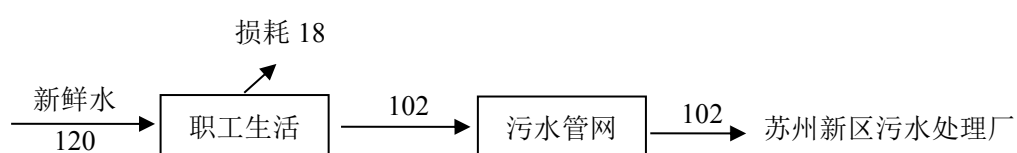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纸稿转印到花边面料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印刷油墨，水性溶剂的组成为 30%，按照水性溶剂全部挥发，印刷油墨的年使用量为 47.52kg，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26kg，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的风量为 500m³/h，为间断工作，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废气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1#排气筒	生产车间	500	非甲烷总烃	10.69	12.83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置	1.07	1.29

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kg/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转印过程	非甲烷总烃	1.43	72	5

2、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 12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10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4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表 5-3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mg/L)	排放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	COD	400	0.041	接入污水管网	400	0.041	500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1		300	0.031	400	
		NH ₃ -N	30	0.0031		30	0.0031	45	

		TP	4	0.0004		4	0.0004	8	
		动植物油	100	0.01		50	0.005	10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码打印机、转印机以及压光机等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0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值 dB(A)
1	数码打印机	2	60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15
2	转印机	1	65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20
3	压光机	1	70	生产车间	减振、隔声	1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纸、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等。

（1）原件进厂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纸，产量约 0.1t/a；

（2）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大约 0.01t/a；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墨空桶，产生量大约为 0.01t/a；

（4）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设计为 0.5kg/人·日，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	拆包检验	固态	纸	0.1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	0.01t/a	√	/	
3	生活垃圾	/	固态	/	0.6t/a	√	/	
4	油墨空桶	印刷过程	固态	塑料	0.01t/a	√	/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纸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0.1t/a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布		/	99	/	0.01t/a
3	油墨空桶	危险废物	印刷过程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t/a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固态	/		/	99	/	0.6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最终处置方式
1	油墨空桶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过程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T	每月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69	12.83 （kg/a）	1.07	0.001	1.29 （kg/a）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43 （kg/a）	—	—	1.43 （kg/a）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2	pH	6-9		6-9		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41	400	0.041	
			SS	300	0.031	300	0.031	
			NH ₃ -N	30	0.0031	30	0.0031	
			TP	4	0.0004	4	0.0004	
			动植物油	100	0.01	50	0.005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纸		0.1	0.1	0	0	
		不合格品		0.01	0.01	0	0	
	危险废物	油墨空桶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6	0.06	0	0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A）	排放 dB（A）	
	数码打印机			生产车间		60	昼间≤65 夜间≤55	
	转印机			生产车间		65		
	压光机			生产车间		70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技改在现有的厂房内，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收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1993年开工，1996年3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年污水处理总量2159万吨，日均5.92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6.8万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自2008年1月1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须按该标准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应为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2008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转印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等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为12.83kg/a，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排放能够满足[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要求。未能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点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占标率
1#	非甲烷总烃	0.01534	255	2.0	0.7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建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预测将整个生产车间作为面源进行估算，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计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源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非甲烷总烃	0.0006	72	5	生产过程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Cn} = \frac{1}{A}(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350	0.021	1.85	0.84	2.0	10.9	0.001	0.122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122m。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有一种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所以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以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并且本项目扩建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均集中位于车间内。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0dB (A) 范围内。

针对以上高噪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可依托现有厂房的绿化，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治理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以上措施，再加上距离衰减，可以大大减轻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油墨空桶，废包装袋以及不合格品委托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墨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06	环卫处理
2	废纸	拆包检验	一般固废	—	—	0.1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	—	0.01	
4	油墨空桶	印刷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危废仓库。存放区采用合理布局，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和贮存期限，区域环境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由此可见,危废仓库贮存本项目的危废具有可行性。

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油墨空桶	HW49	900-041-49	一层	30m ²	桶	0.01t	三个月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危险废物在使用、储存、收集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使用、储存、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要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	收集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油墨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经衰减后厂外环境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教小。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属于工业用地，在现有厂房内，目前年生产蕾丝数码印花 7.2 万米，该项目总投资 66.1 万，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本项目员工 4 人，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主要生产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 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本项目距离太湖 11.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离北侧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2700m，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本项目主要生产是蕾丝数码印花，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3 号，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270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₂、PM₁₀、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说明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2015 年本），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2015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且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包括化工行业、表面涂装行业、合成革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印刷包装行业、纺织印染行业、人造板制造行业、制鞋行业、化纤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本项目属于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本项目主要的工艺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涉及到印染，因此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内重点监控行业。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转印中会使用水性油墨从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0、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转印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收

集以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以整个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污水接管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数码打印机、转印机、压光机等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油墨空桶、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油墨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1、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T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区域替代量	本项目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1283	0.01154	0.00129	0	0.00129	+0.00129	—	0.0012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30	102	0	0	0	6732	+102	—	102
	COD	0.48	0.041	0	0	0	0.521	+0.041	—	0.041
	SS	0.24	0.031	0	0	0	0.271	+0.031	—	0.031
	NH ₃ -N	0.036	0.0031	0	0	0	0.0391	+0.0031	—	0.0031
	TP	0.006	0.0004	0	0	0	0.0064	+0.0004	—	0.0004
	动植物油	0.33	0.01	0.005	0.005	0	0.335	+0.01	—	0.01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蕾丝数码印花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苏高新管〔2018〕74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无组织		增加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壁、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弃物	油墨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利用厂区已有雨、排污口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在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苏州贵妇人刺绣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

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切实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林带。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表

- (1) 营业执照
- (2) 房屋租赁合同
- (3) 发改备案文件
- (4)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书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